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 第1号）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半固体调味料监督抽检项目包括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。

2.调味品监督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Ⅰ,苏丹红Ⅳ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Ⅱ。

3.糕点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4.食用油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,极性组分。

5.餐饮具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大肠菌群 。